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8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苡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執聲字第458號、113執字第73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苡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苡瑄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（受刑人李苡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；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

旨可資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，前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被告於編號1、2所示幫助犯洗錢罪（1罪）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18罪），各罪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相似，參諸刑法第51條原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兼衡各罪之犯罪動機、侵害法益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、受刑人就定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等事項，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就所處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俞秀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翊橋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